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72号

申请人：林淑琴，女，汉族，1991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瑞齐宁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岗路67号自编1号。

法定代表人：姚嘉伟，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坤，女，辽宁昊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淑琴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瑞齐宁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淑琴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4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4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差额 71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04000 元；四、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向被申请人汇缴的社保及公积金 19622.19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仲裁时效，不应得到支持；二、即使仲裁委认为仲裁时效未过，我单位亦仅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主张已经远远超出仲裁时效；三、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调到案外公司工作之后，与我单位已经不再存在劳动关系；四、申请人在案外公司工作期间主动申请停薪留职，并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向我单位申请代缴社保，故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的社保费系申请人资源缴纳，我单位无需退还申请人上述期间的社保费。综上，请求仲裁委依法查明案件事实，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健康管理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将其安排至海南的项目进行工作，之后被申请人又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告知其从当月起不再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其认为被申请人该行为即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遂于当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

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2. 广州市公积金个人缴存明细表，显示被申请人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为申请人缴纳公积金的情况；3. 申请人与微信昵称“人事\*\*\*”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申请人发送“林淑琴你好，广州瑞齐宁公司本月不再为你垫交保险，如要领取失业保险金，3 月 15 日前请尽快到公司办理”等内容，申请人称该微信号的持有人为海南项目的负责人，同时也是被申请人的人事。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存在主张权利中断情形的，仲裁时效期间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依据申请人所述，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离职，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就本案争议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其他情形。因此，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已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